

任县人社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100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审批	人社局	就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公布）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民办培训机构	30日	30日	无		
	11002	劳务派遣公司成立许可	人社局	劳动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	25日	25日	无		
	11003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作专门的说明。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2、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人才	本县行政区域内设立人才中介机构的法人单位和组	30日	15日	无		

					中介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经审核批准，领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利用公共媒体从事人才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申办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组织					
行政 处罚	111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人社局	任县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7月30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0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以及以担	人社局	任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1003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人社局	任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04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未经	人社局	任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100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任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有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在	人社局	任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								
--	---	--	--	--	--	--	--	--	--

	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									
111007	对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08	对用人单位非	人社局	县劳动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	企业、社会	无	无	无		

	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察大队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组织					
111009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1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以及有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1101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1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13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	社会保险服务	无	无	无		

	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队	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机构					
11101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无		
1110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料的处罚			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111016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	无	无	无		
111017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职业中介机构	无	无	无		
111018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无	无	无		

	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违法收取押金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11019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无	无	无		
111020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2]72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21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	人社局	县劳动监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 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	企业、社会	无	无	无		

	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察大队	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组织						
111022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少于98天的处罚			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1102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的处罚	人社局	县劳动监察大队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111024	对人才中介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111025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111026	对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处罚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111027	对人才中介机构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的处罚									
111028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111029	对人才中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处罚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六）项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111030	对人才中介机构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七）项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才中介机构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111031	对用人单位公布的招聘简章,不如实介绍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不写明招聘岗位、专业、数量、条件、聘用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或招聘人才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性别等作为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公布的招聘简章应当如实介绍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写明招聘岗位、专业、数量、条件、聘用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性别等作为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111032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一人	用人单位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查出问题即时处罚	无		

		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处罚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行政强制	11200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人社局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无		
行政征收	113001	工伤保险费征收	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股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6号令）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三条 工伤保险	全县参保人员	无	无	无		

					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002	医疗保险费征收	人社局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股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全县参保人员	无	无	无		
行政 裁决	115001	劳动争议仲裁	人社局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整部适用	劳动争议主体	45日	45日	无		
	115002	人事争议仲裁	人社局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号全文适用	人事争议主体	90日	90日	无		
行政 确认	116001	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	人社局	登记征缴稽核股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公布)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个工作日内	即时办理	无		

				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号						
11600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	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	《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9号全文适用	当年达到国家法定审批年龄人员（60周岁）	30日	即时办理	《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9号		
116003	工伤认定	人社局	劳动股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	60日	60日	无		

					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16004	企业职工出生年月审定	人社局	劳动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适用	企业职工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116005	企业职工工作年限审定	人社局	劳动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全文适用	企业职工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116006	职工工龄接续（视同缴费年限）审批	人社局	劳动股	《关于对部分临时工转为正式职工后工龄计算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河北省劳动厅冀劳办（1994）46号；全文适用	企业职工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116007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批	人社局	劳动股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全文适用	企业职工	3日	3日	无			
116008	职业技能鉴定登记	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	《劳动法》（1995年1月1日发布）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	自然人	无	无	无			

					定。《职业教育法》（1996年9月1日发布）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116009	职工特殊工种审核认定	人社局	劳动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78]104号文件）；全文适用	企业职工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行政奖励	117001	考核奖励	人社局	考核奖惩任免股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河北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冀组通字【2007】24号全文适用	县政 府机 关事 业单 位工 作(工 勤)人 员	90日	60日	无		
行政监督	118001	定期检查 享保人员 享保资格	人社局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5号令）2011年7月1日起发布 2、《河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9号全文适用	城乡 居民 养老 保险 待遇 领取 人员	无	无	无		
	118002	未就业应 届高校毕 业生失业	人社局	失业 保险 待遇	1、冀劳社《2007》55号文，河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金申领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发布时间：2007年9月5号。 全文适用	未就 业的 高校	7日	7日	无		

		补助金待遇申领		审核股		应届毕业生					
	118003	人才中介机构年检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人才中介机构实行许可证年检制度。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转让。	人才中介机构		5个工作日内报市局	无		
其他类	119001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如果经办机构不履行以上职责，利害关系人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工伤职工单位专管员	15日	即时初步审核，次月上报市局经办机构	无		
	119002	医疗保险特殊疾病审核	人社局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股	邢市劳办[2005]37号关于印发《邢台市本级特殊疾病门诊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文适用	参加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重大疾病确诊后即时鉴定纳入，慢	重大疾病确诊后即时鉴定纳入，慢	无		

					所患疾病符合我市确定的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和标准的参保人员	性疾病每年申报鉴定一次。	性疾病每年申报鉴定一次。			
119003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审核	人社局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股	邢人社[2013]10号关于印发《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定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适用	本市范围内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	手续齐全,即时办理	手续齐全,即时办理	无		
119004	基本养老	人社	城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	1.以	3日	材料	无	下放	

	保险稽核	局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审核股	和国主席第 35 号令)2 0 1 1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第二、三条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第 20 号令)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第十九条; 3、《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及防冒领工作意见》(邢社险办【2012】2 号。全文适用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 2、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		齐全 即时 办理			
119005	劳动用工备案	人社局	劳动股	《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126 号)全文适用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成	即时 办理	即时 办理	无		

					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的各类劳动者（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以及纳入人事部门管理的人					
--	--	--	--	--	---	--	--	--	--	--

					员除外)。					
119006	劳动合同 鉴证	人社 局	劳动 股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劳办字(1992)54号;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合同鉴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劳裁(1992)185号;《关于规范调整劳动关系若干问题的意见》冀劳社(2001)86号。全文适用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即时 办理	即时 办理	无		
119007	小额担保 贷款申请	人社 局	小额 贷款 担保 中心	《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冀政【2009】94号(文件)全文适用	下岗 失业 人员	20日	20日	无		

119008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和退职审批	人社局	劳动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一年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119009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人社局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股	1、国务院令258号《失业保险条例》,第三章失业保险待遇.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发布时间:1999年1月22日。2、河北省失业保险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第五章第三十七【申领程序】:【单位备案】用人单位与参保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应当及时为其出具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失业人员	10日	10日	无		

				待遇的权力，并且自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参加失业保险以及缴费情况等有关材料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三十八条【核定待遇】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发布时间：2013年6月。						
119010	进入人才市场聘用人员合同鉴定证审批	人社局	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邢台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鉴证暂行办法》第二条人事聘用合同鉴证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依法审查、证明人事聘用合同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可行性的一项行政管理行为和法律监督措施。经过鉴证的人事聘用合同是人事争议仲裁部门依法进行人事争议仲裁的依据。	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11901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人社局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法【2004】62号)第80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无		
11901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人社局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法【2004】62号)第81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零售定点药店			无		

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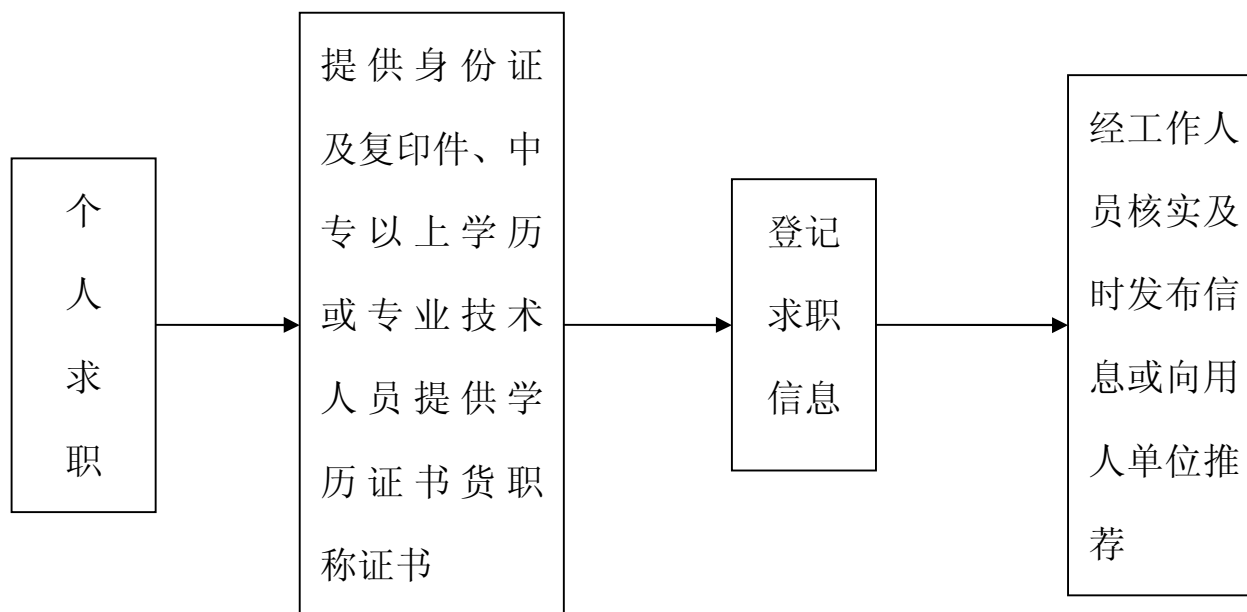
流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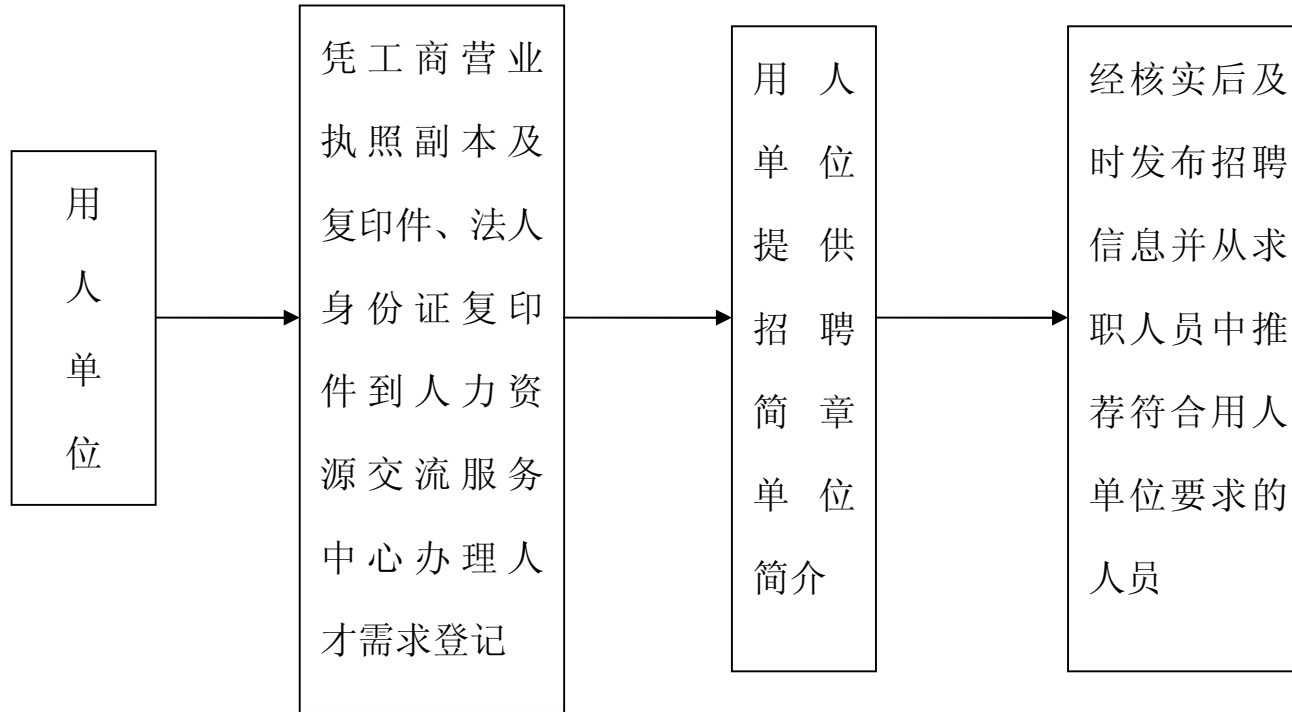
图

201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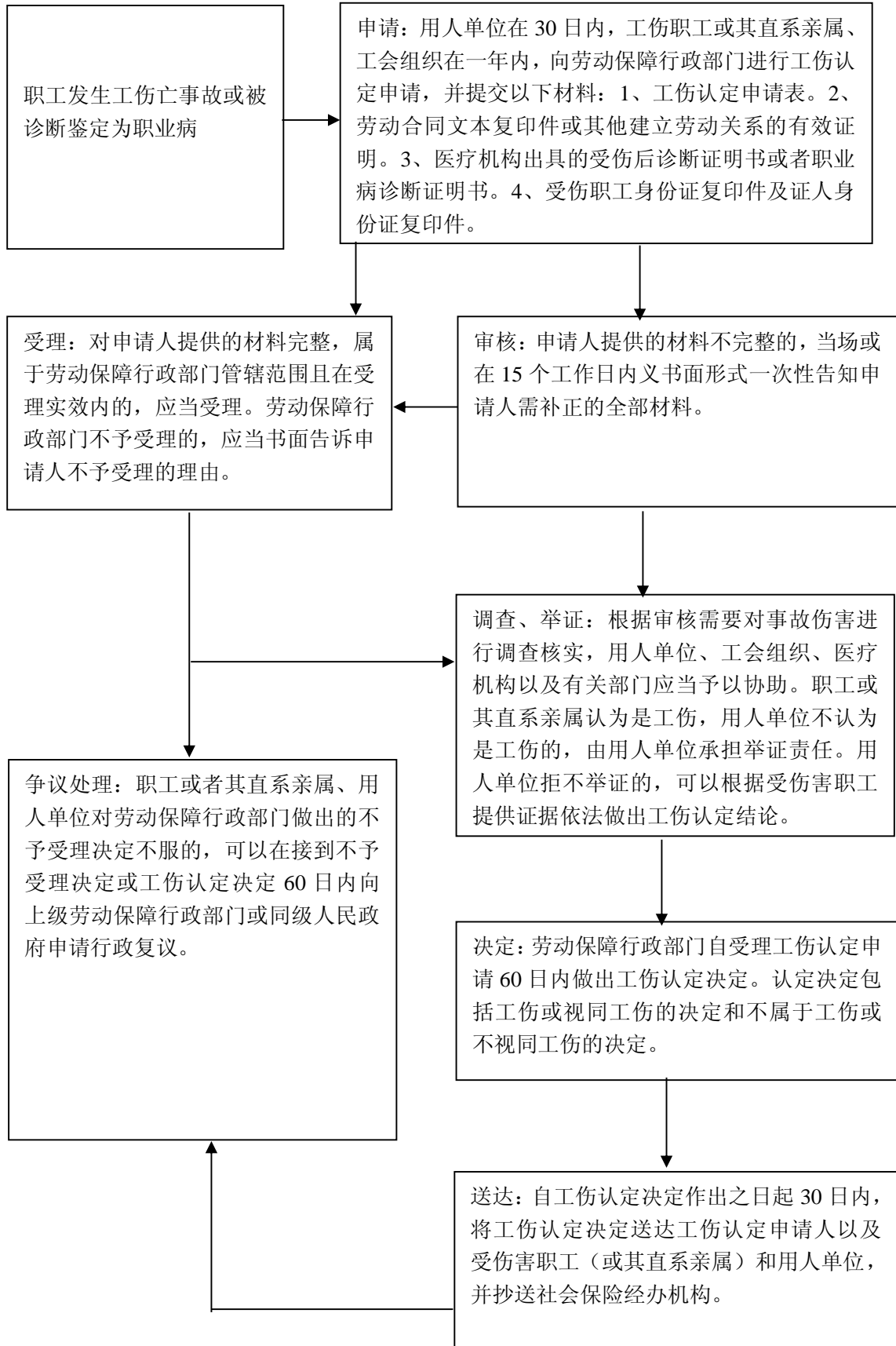
个人求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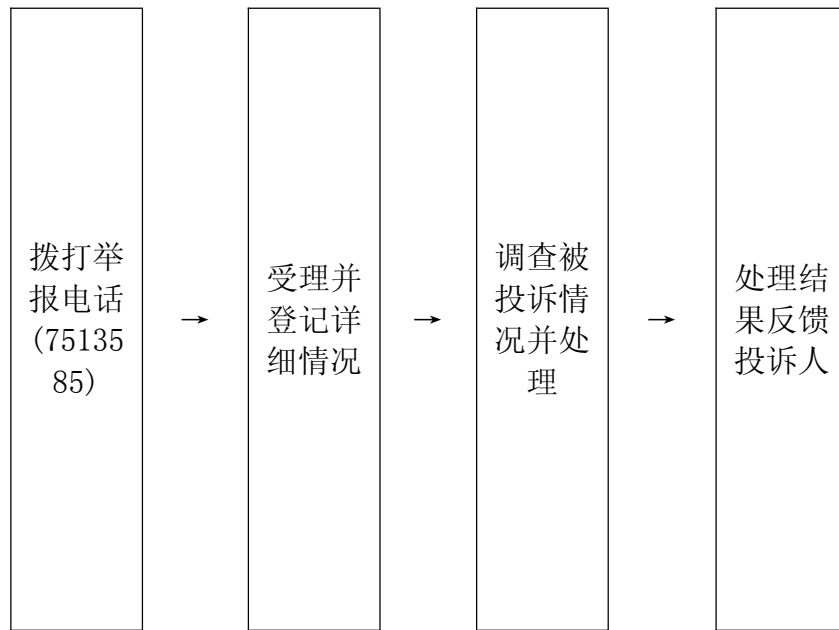
单位招聘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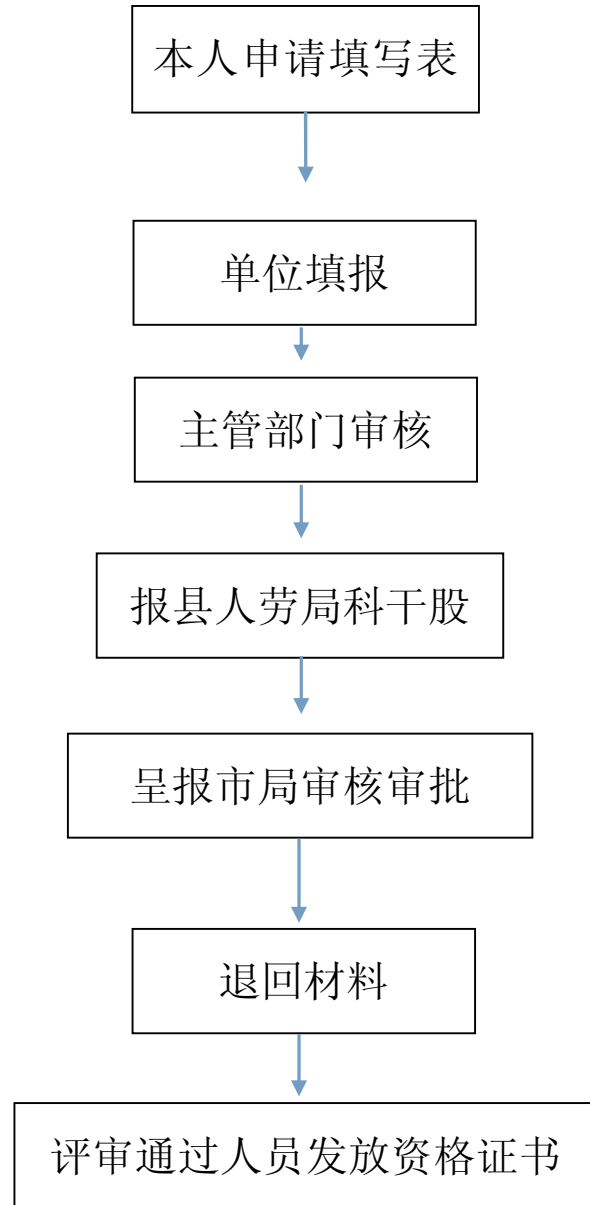
工伤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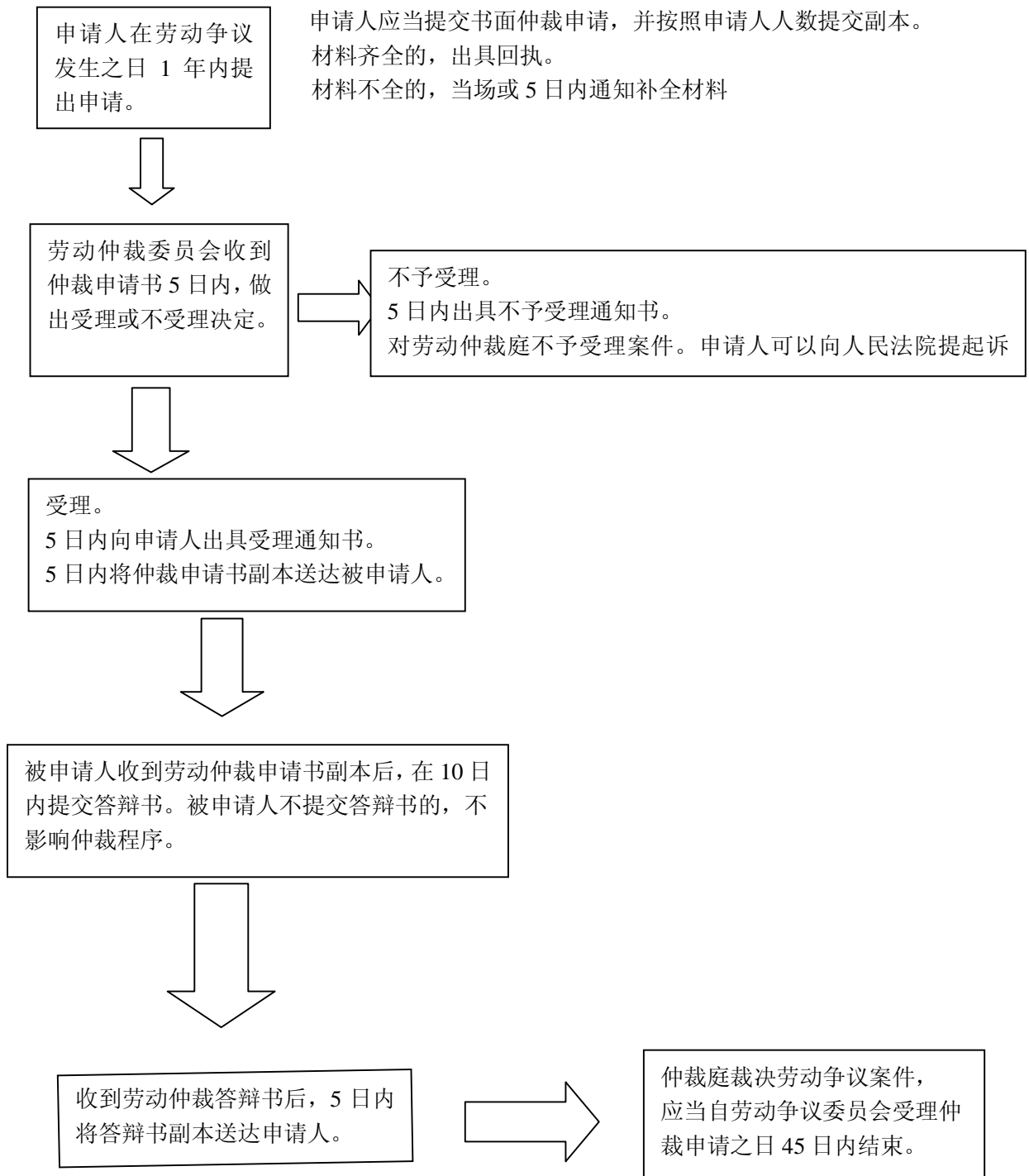
受理举报投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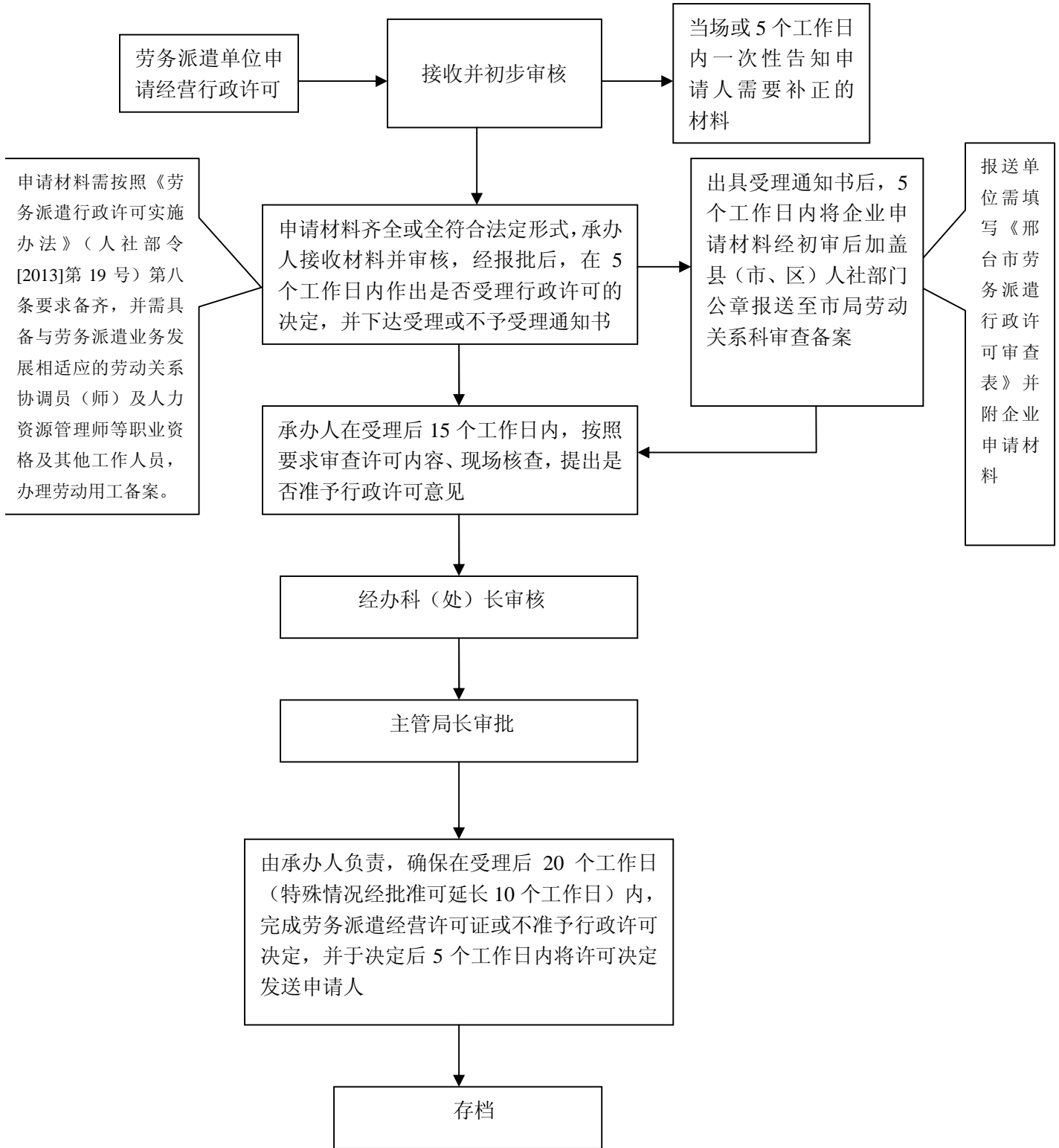
职称审核及评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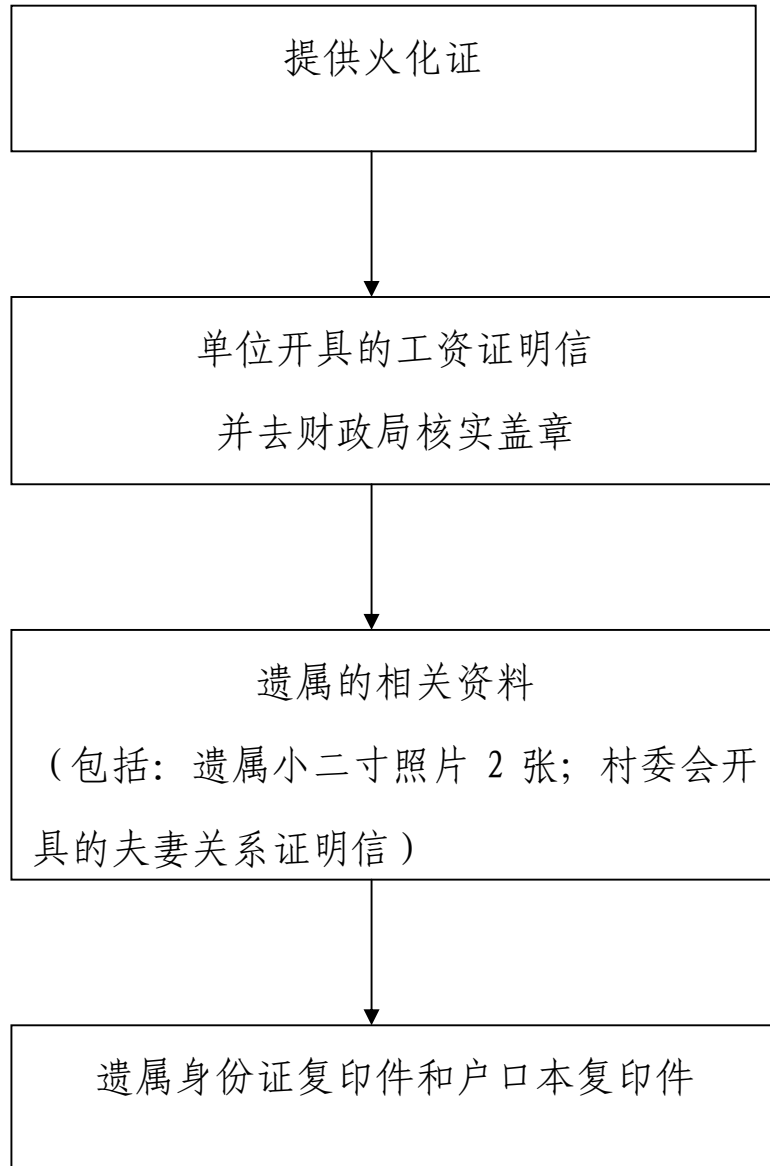
劳动争议仲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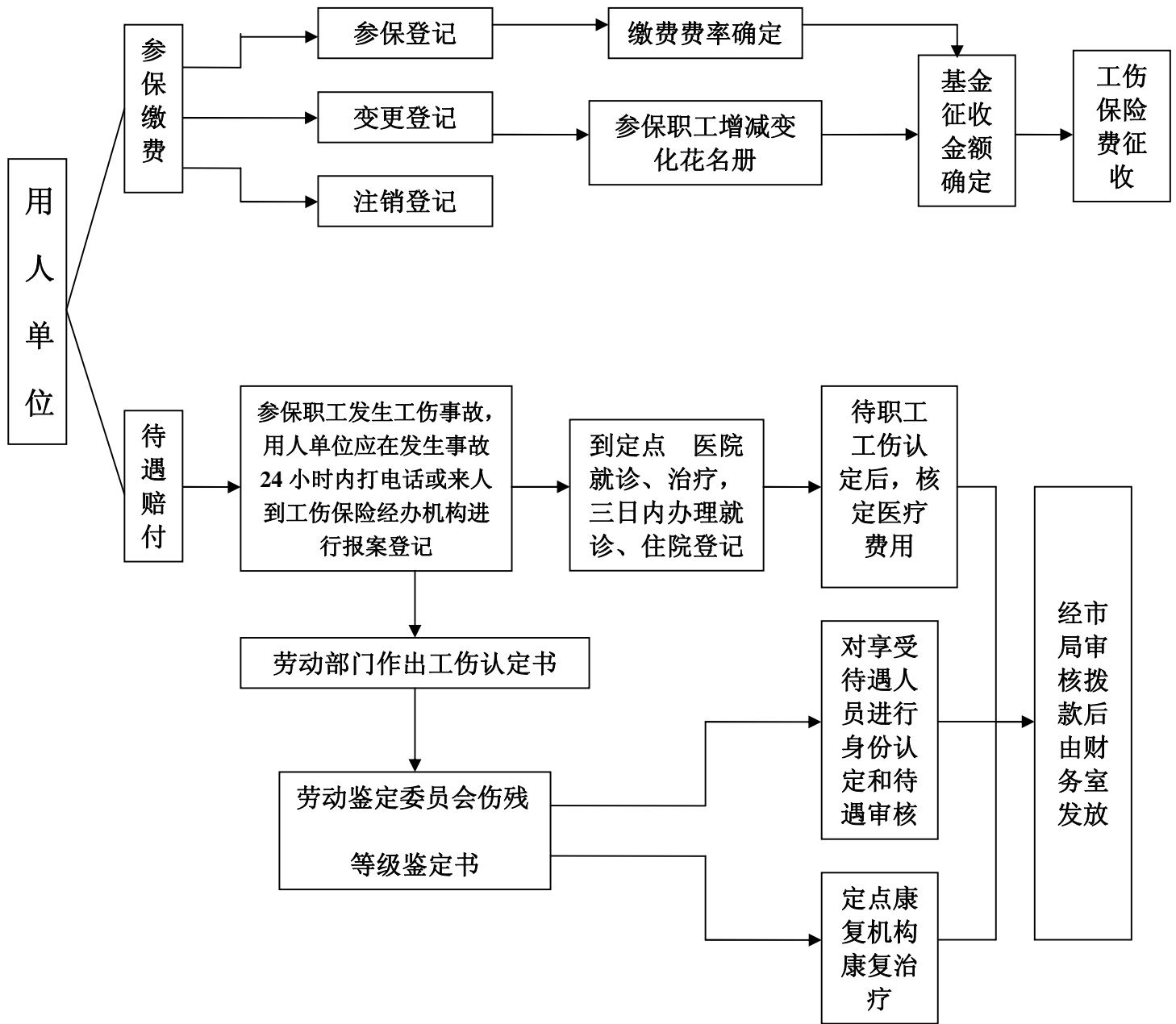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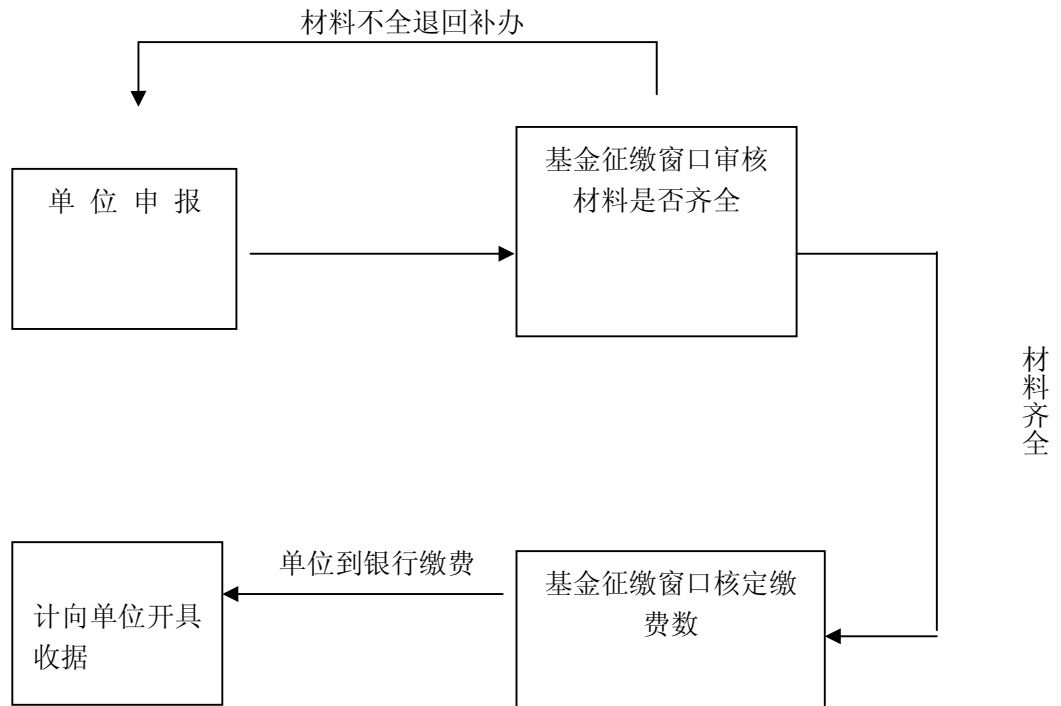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 遗属补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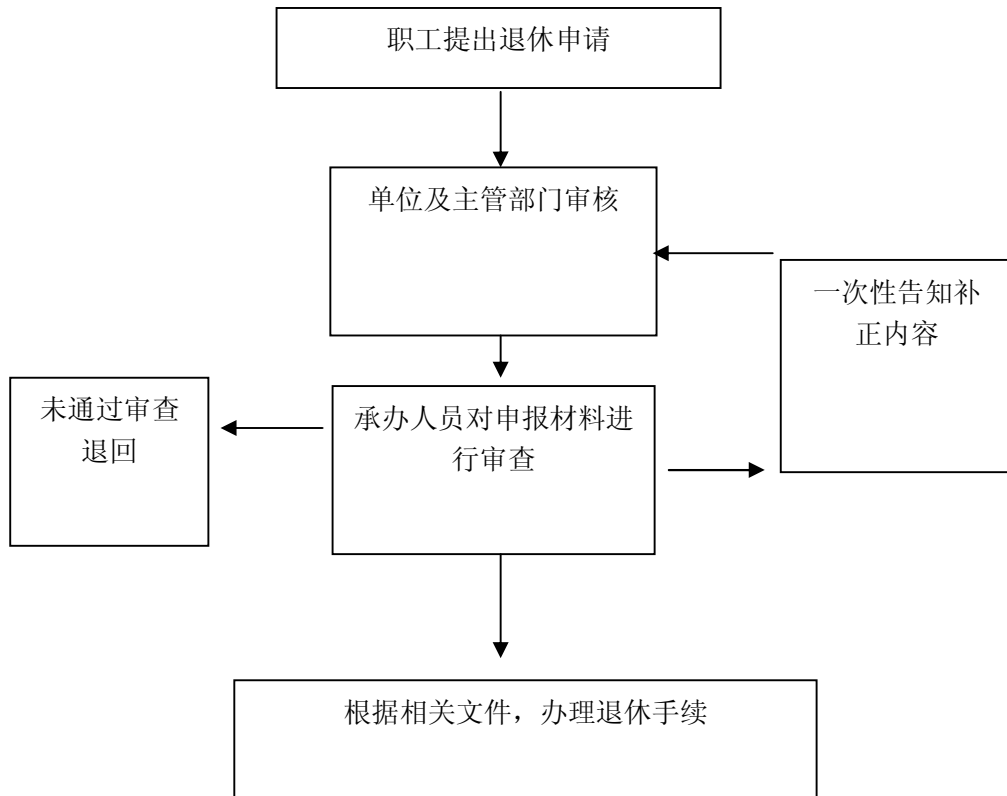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基金征缴和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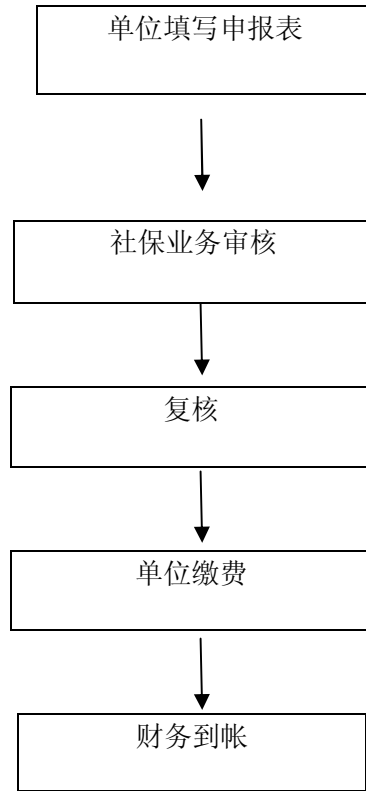
医疗保险待遇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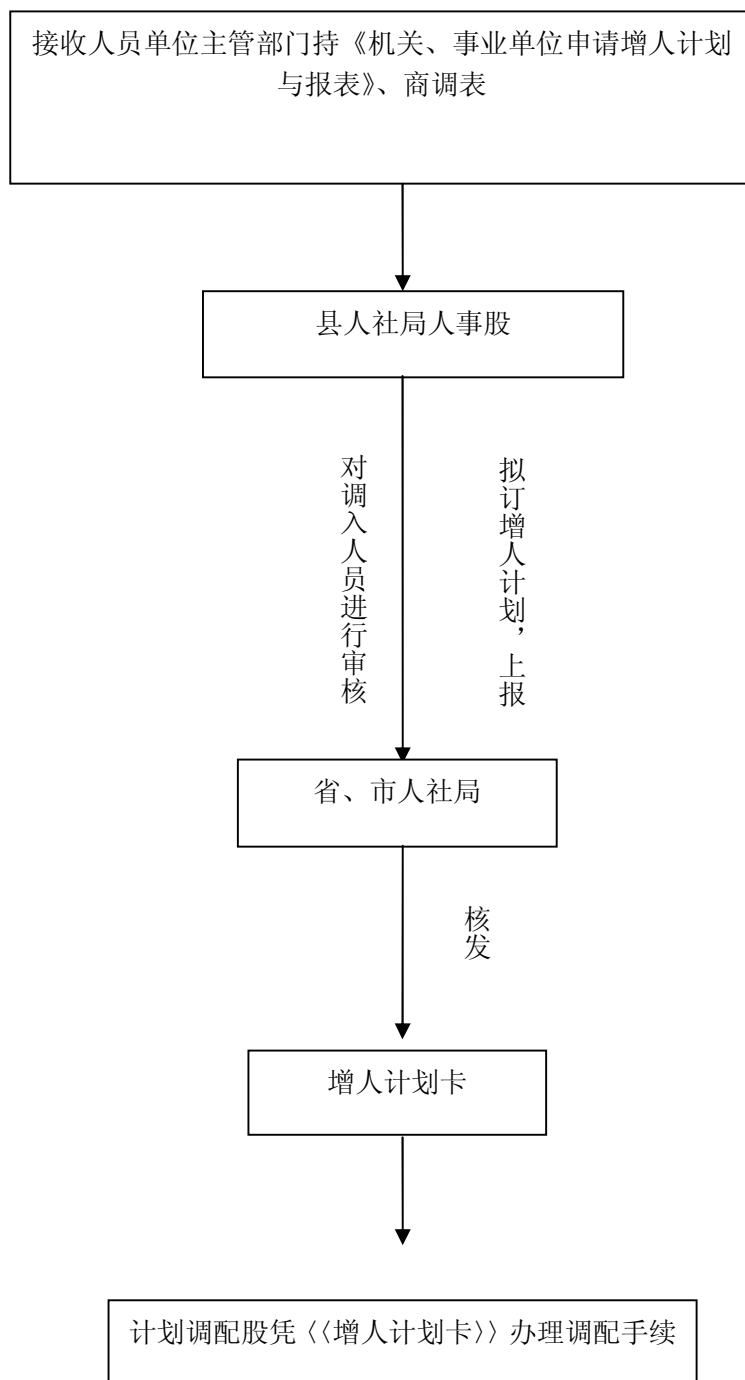
审批政府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退休流程图



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流程图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流程图

职工：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表及
工资情况。居民：需提供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及复印件，两张近期免冠
照片



经办人审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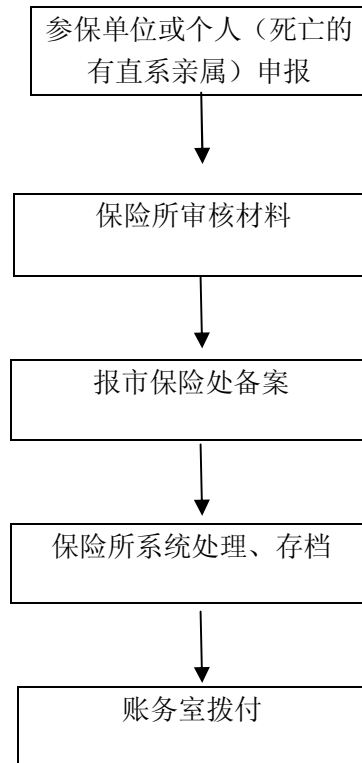


保险所系统处理、建立单位
或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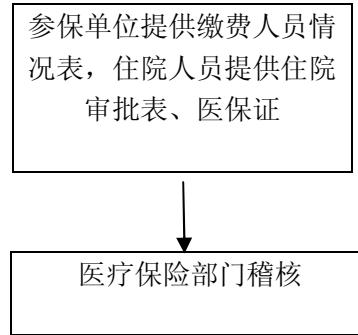


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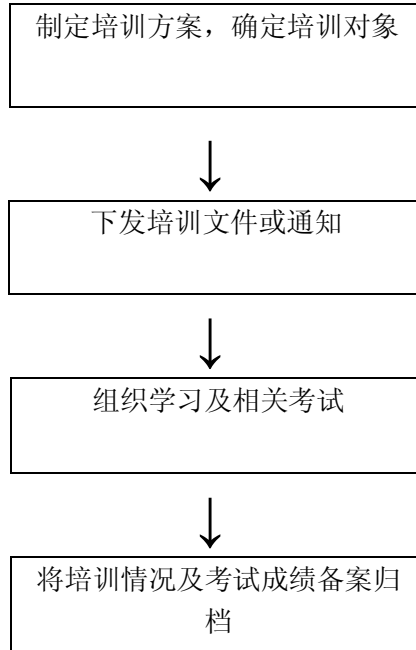
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待遇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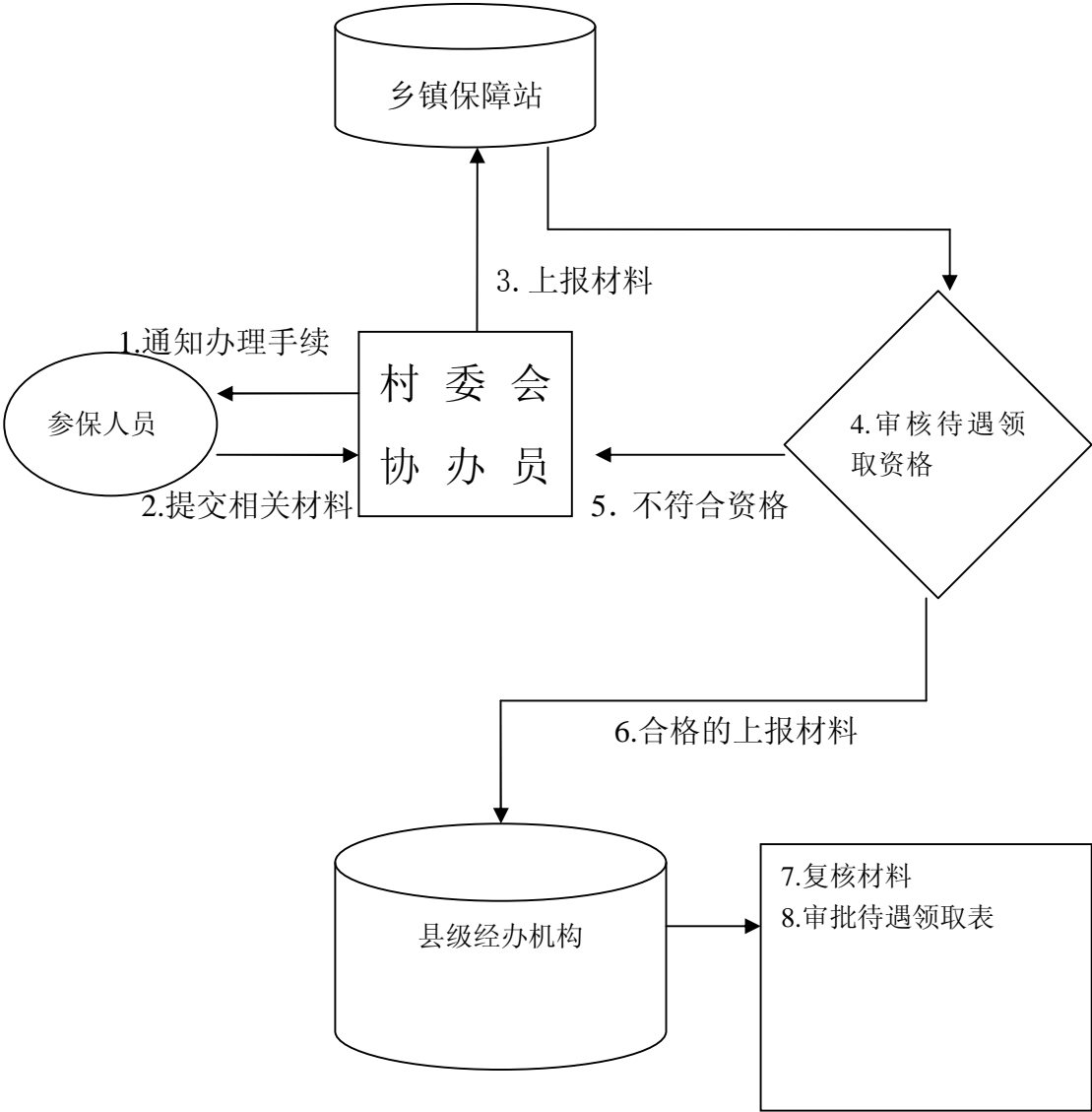
医疗保险稽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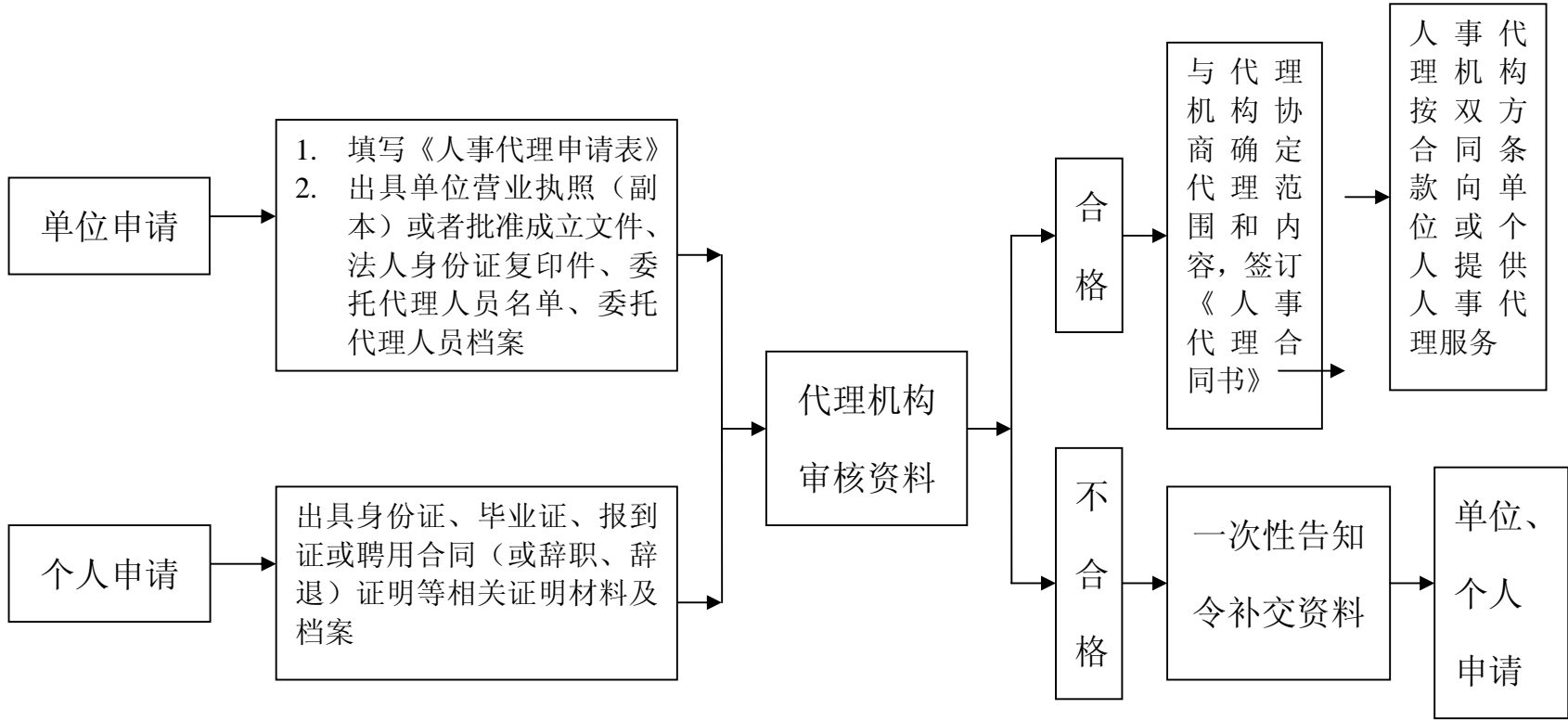
公务员培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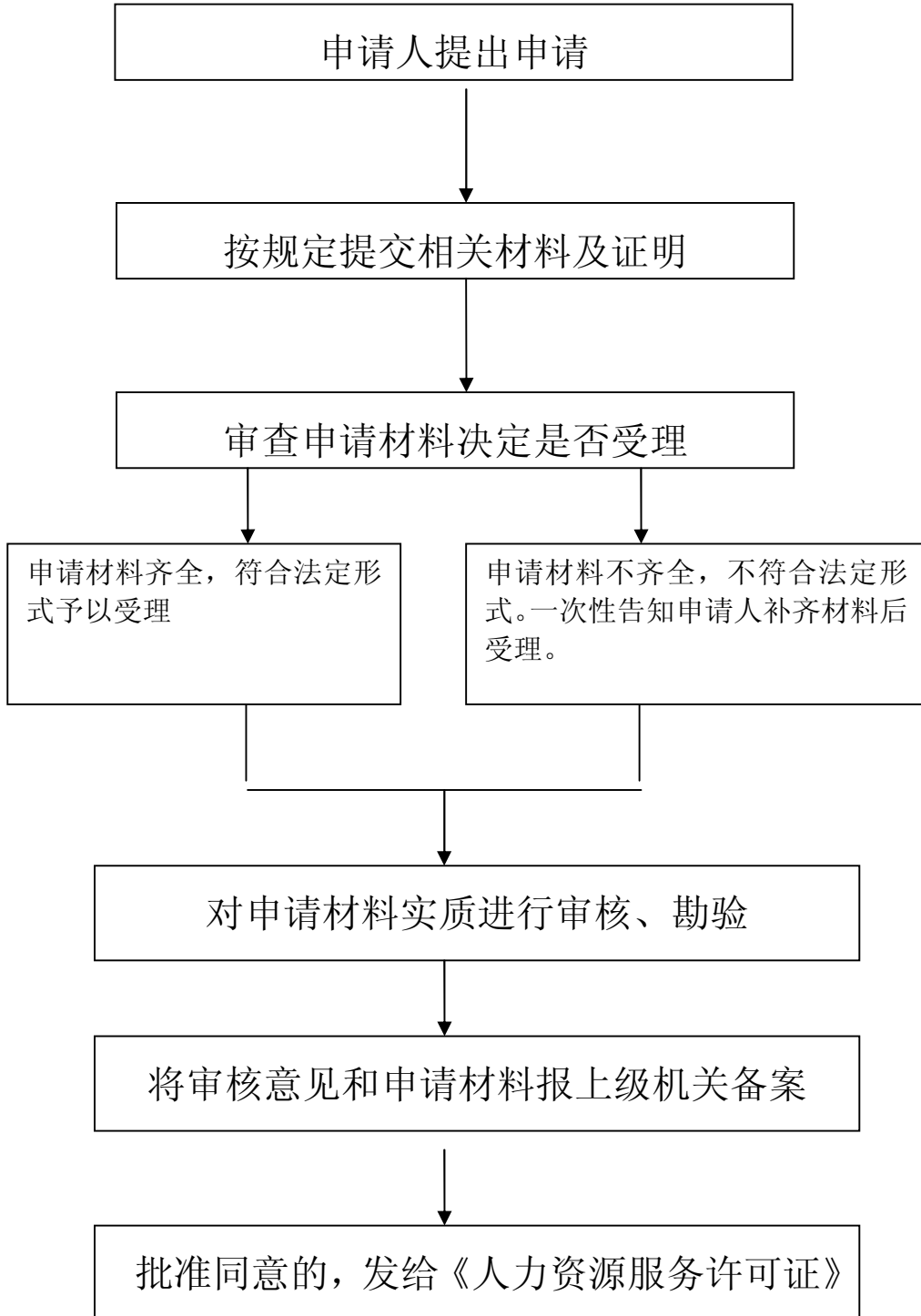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审批业务流程图



人事代理办理流程图



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流程图



任县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流程

